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条数据通信高速互连线缆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6 日，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 万条数据通信高速互连线缆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年产 330 万条数据通信高速互连线缆组件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工业园区士林区块（新市镇士林村），建设性质为扩建，新增 12773m² 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330 万条数据通信高速互连线缆组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龙公司）创建于 1993 年，其前身为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厂址位于德清工业园区士林区块（新市镇士林村 1 号）。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八次环评批复、四次环保验收，具体见表 1-1。

表 1-1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1	通信线缆生产项目 (简称项目一)	1993 年 5 月 28 日通过原德清县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	项目已全部转让 且不复存在
2	年产同轴电缆 2 万公里项目 (简称项目二)	1999 年 3 月 9 日通过原德清县城 市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	已停产，今后也 不再实施
3	年产 14640 万米智能数据 电缆扩建项目 (简称项目三)	德环建审 (2005) 003 号	德环验 (2005) 34 号
4	新增年产 10 万 km 环保型 数据电缆项目 (简称项目四)	德环建审 (2007) 145 号	德环验 (2008) 14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5	年产339000km微细同轴电缆扩建项目（简称项目五）	德环建审（2008）015号	德环验（2010）48号
6	年产20万公里10Gbps以上高速数据传输电缆项目（简称项目六）	德环建审（2010）203号	德环验（2017）035号
7	年产100000千米特种同轴射频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简称项目七）	根据德环建函（2012）120号环保意见，该项目包含在“年产20万公里10Gbps以上高速数据传输电缆项目”内，仅将缠绕机、包带机及高频矢量测试仪等21台套设备由国产改为进口，其余均不发生变化，执行德环建审（2010）203号审批意见	完成缠绕机、包带机及高频矢量测试仪等21台套设备由国产改为进口的过程，特种同轴射频电缆的生产并不实施。
8	年产35万公里数据电缆扩产项目（简称项目八）	德环建（2019）65号	正在验收中

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2020年10月29日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1147114918E001W）。

建设单位分别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9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1.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330万条数据通信高速互连线缆组件的生产线、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及类型、生产工艺和固废产生方面。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内容为年产330万条数据通信高速互连线缆组件，和	不属于

		报批产能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周边未新增敏感点，经预测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不属于
6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实际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不属于
7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8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不属于
9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10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应当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热熔胶废气、焊锡废气、UV胶废气由原报批的收集后直接排放变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无乙醇废气产生，未出现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
1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改变，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不属于
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化，新增废活性	不属于

	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炭, 但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1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 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 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注塑废气、热熔胶废气、焊锡废气、UV 胶废气

通过在各对应的生产工段上方安装吸风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后, 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楼顶排放。

(二) 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委托清运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2) 冷却水

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 固废

(1)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食堂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一般固废: 线缆边角料和锡渣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危险固废: 由于无乙醇清洗工艺, 因此废原料包装材料、废弃毛刷暂未产生; 由于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化, 新增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贮存在专门的危废

仓库，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检验检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基准排气量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2) 完善危废仓库，及时更新周知卡危废种类，各类危废进行分区存放，并完善相关标志；
-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30万条数据通信高速互连线缆组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九、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刘国地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7269972
验收参加人员	李峰	湖州宜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10572090
	李作雷	湖州宜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05827175
	张俊华	湖州宜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0713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